

(GF—2017—08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ZG2017061

甲方(采购单位): 常州市华润小学 合同编号: ZG2017061
乙方(施工单位): 江苏云鼎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:
集中采购机构: 常州招投标代理公司 签订时间: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,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: 常州市华润小学操场改造
- 1.2 工程地点: 常州华润小学
- 1.3 承包范围: 原塑胶铲除(不包括外运) 新铺人造草坪
- 1.4 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
- 1.5 工期: 工期 17 天。本工程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开工,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竣工。
- 1.6 工程质量: 合格
- 1.7 合同价款(人民币大写): 叁拾玖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(小写: ¥394736 元)
- 1.8 合同签订,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金额的 60 %,审计结束付至审计金额的 95 %,质保期结束结清余款,不计利息

第2条 甲方工作

- 2.1 开工前 3 天,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,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,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- 2.2 指派 张奎、陆丹怡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,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- 2.3 委托 常州市盛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进行工程监理,监理公司任命 周海航 为总监理工程师,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,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。
- 2.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- 2.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等工作。
- 2.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- 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,中标公示发出 3 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,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。待甲方审定后,乙方方可施工。因乙方施工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,影响开工时间的,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罚款。

3.2 指派 宋亚明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，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，参加竣工验收。

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(居民)的关系。

3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、施工规范、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，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。

5.2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、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。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5.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，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对材料质量负责。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，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。

5.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，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5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、监理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，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，每项按照5%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，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%。

5.6 未通过监理、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。

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：单价合同。

(1)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确定。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。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:

① 市场风险 (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,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调整);

②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 (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, 另有约定的除外);

③ 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;

④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;

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(含清单编制说明) 的要求。

(2)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:

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, 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。

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:

(一)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。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。

(二) 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、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, 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。

1、合同执行期间, 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, 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, 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 (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) 的让利部分。

2、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不予调整。

3、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投标费率计算。

4、安全文明费不予计取。

(三)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:

(1)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;

(2)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; 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;

(3)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;

(4) 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;

(5)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;

(四)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。

(五)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、新增或变更项目 (含材料) 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: 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, 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。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, 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。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, 结算原则为: 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同口径并结合本合同结算原则中人工、材料价格 (除税价格) 调整因素编制综合单价 (人工、材料、机械价格、管理费率 and 利润率按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), 经监理以及发包

人签证后进行结算。

(六)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,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,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;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,费率不变;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,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;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,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,经监理、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。

(七)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(权限范围内)、监理工程师、发包人三方的签字和盖章,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,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、位置、尺寸、数量、材料、人工、机械台班、价格和签证时间,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。

(八)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,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、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。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,由承包人承担,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。

(九)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,发包人有拒绝对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,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(或)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。

(十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,按文件规定调整。

6.2 本合同生效后,甲方分3次,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:

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,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(含变更或补充协议)金额的60%,审计结束付至审计金额的95%,质保期结束结清余款,不计利息。

乙方须每次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。

6.3 工程竣工验收后,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,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。

6.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。

6.5 结算审计时限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3个月内。按文件规定,本工程结算核减率在6%(含)以内的,审计费由甲方承担;审计核减率超过6%以上,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,该费用由甲方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。

6.6 材料送检: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;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,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;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,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。并按甲方要求恢复场地使用功能。

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,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,应禁止使用。

7.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,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,工程竣工验收前,甲方会对场地环境进行检测,若检测不合格,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,直到检测合格为止。

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,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

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,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,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。

8.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,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,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9条 违约责任

9.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,工期顺延。

9.2 由于乙方原因,逾期竣工,每逾期一天,乙方支付甲方 1000元/天 滞纳金,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3000元; 由于乙方原因,造成节点工期延误(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),乙方支付甲方 1000元/天 滞纳金;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,每提前一天,甲方支付乙方 1000元, 作为奖励。

9.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、体育设施(足球门、篮球架、健身器材、升旗台等),如造成损失,应按价赔偿。

9.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,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,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5 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,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 因一方原因,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,应通知对方,办理合同终止协议,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11条 其它约定: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;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、意外事件等,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②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(合同价的5%)至建设单位,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(即竣工验收合格后)的一周内以转帐方式全额退还(无息)。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

第12条 附则

12.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捌份,甲方肆份,乙方贰份,集中采购机构贰份。

12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12.4 附件

- (1)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()
- (2)工程项目一览表 ()
- (3)工程投标书 ()

- (4) 招标文件 (✓)
- (5) 会议纪要 (✓)
- (6) 设计变更
- (7) 其他

甲方(盖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电话:

17776872327



代理人: 宋亚明

电话: 0510-86313838

开户银行: 农行长泾支行

银行帐号: 642001040009088